

##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调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省物价局关于省电力公司向阿坝州供电价格的函》（川价函【2007】74号）和价格主管部门关于四川省电网趸售电价的相关批复文件以及公司供区内的用电分类结构变化情况，四川电网趸售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电量价格上调0.005元/千瓦时，自2016年1月起执行，预计公司2016年度的购电成本增加额不超过900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